

马的眼镜

莫言

1984年解放军艺术学院创办文学系，徐怀中老师是首任主任，我是首届学员。我们是干部专修班，学制两年。怀陈老师只担任了一年主任，便被调到总政文化部任职去了，但他确定的教学方针以及他为这届学员所做的一切，却让我们一直牢记在心。今年三月初，文学系邀请怀陈老师去讲课，因老人家年近九秩，怕他太累，便让我与朱向前师兄陪讲。讲座上，我忆起北京大学吴小如先生给我们讲课的事，虽寥寥数语，但引发了怀老师的很大感慨，于是，我就写下这篇文章，回忆往事，以防遗忘。

吴先生为我们讲课，应该是在1984年的冬季，前后讲了几十次。他穿着一件黑色呢大衣，戴一顶黑帽子，围一条很长的紫紫色的围巾。进教室后他脱下大衣解下围巾摘下帽子，露出头上凌乱的稀疏白发，目光扫过来，有点鹰隼的感觉。他目光炯炯，有两个明显的眼袋，声音洪亮，略有戏腔，一看就知道是讲台上的老将。因为找不到当年的听课笔记，不能准确罗列他讲过的内容。只记得他第一节讲杜甫的《兵车行》。杜甫一千多首，他先讲《兵车行》，应该是有针对性的，因为我们是军队作家班。这首诗他自然是烂熟于胸，讲稿在桌，根本不动，竖行板书，行云流水——后来才知道他的书法也可称“家”的——他的课应该是非常精彩的，他为我们讲课虽然也是十分用心的，但由于我们当时都成了疯似地摆劲儿写作，来听他讲课的人便日渐减少。最惨的一次，偌大的阶梯教室里，只有五个人。

这也不太像话了，好脾气的怀中主任也有些不高兴了。他召集开会，对我们提出了温和的批评并进行了苦口婆心的劝说。下一次吴先生的课，三十五名学员来了二十多位，怀中主任带着系里的参谋干事也坐在了台下。吴先生一进教室，炯炯的目光似

乎有点湿，他说：“同学们，我并不是因为吃不上饭才来给你们讲课的！”这话说得很重，许多年后，徐怀中主任说：“听了吴先生的话，我真是感到无地自容！”吴先生的言外之意很多，其中自然有他原本并不想来给我们讲课是徐怀中主任三顾茅庐才把他请来的意思。那一课大家都听得认真，老先生讲得自然也是情绪饱满，神采飞扬。记得在下课前他还特意说：我读过你们的小说，发现你们都把“寒”毛写成了“汗”毛，当然这不能说明你们错，但这样写不规范，接下来他引经据典地讲了古典文学中此字都写作“寒”，最后他说，我讲了这么多课，估计你们很快就忘了，但这个“寒”字请你们记住。

现在回想起来，吴先生让我们永远记住这个“寒”字，是不是有什么弦外之音呢？是让我们知道他寒心了吗？还是让我们知道自己知识的浅薄？

其实，我从吴先生的课堂里，还是受益多多的。他给我们讲庄子的《秋水》和《马蹄》，我心中颇多共鸣，听着他绘声绘色的讲演，我的脑海中便浮现出故乡一望无际的荒原上野马奔驰的情景，还有河堤决口、秋水泛滥的情景。后来，我索性以《马蹄》为题写了一篇散文，以《秋水》为名写了一篇小说。《马蹄》发表在1985年的《解放军文艺》上，《秋水》发表在1985年的《莽原》上，这都是听了吴先生的课之后几个月的事儿。

这两篇作品对我来说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马蹄》表达了我的散文观，发表后颇受好评，还获得了当年的“解放军文艺”奖。《秋水》中，第一次出现了“高密东北乡”这个文学地理名称，从此，这个“高密东北乡”就成了我的专属文学领地。我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以为我是在《白狗秋千架》这篇小说中第一次写下了“高密东北乡”这几个字，在国内外部

这样讲，后来，我大哥与高密的几位研究者纠正了我。《秋水》写了在一座被洪水围困的小土山上发生的故事，“我爷爷”“我奶奶”这两个“高密东北乡”的重要人物出现了，土匪出现了，侠女也出现了，梦幻出现了，仇杀也出现了。应该说，《秋水》是“高密东北乡”的创世纪篇章，其重要意义不言而喻。

吴先生讲庄子《秋水》篇那一课，就是只来了五个人那一课。那天好像还下着雪——我愿意在我的回忆中有吴先生摘下帽子抽打身上的雪花的情景。我们的阶梯教室的门正对着长长的走廊，门是两扇关不严但声响很大的弹簧门。吴先生进来后，那门就在弹簧的作用下“哐当”一声关上了。我们的阶梯教室有一百多个座位，五个听课人分散开，确实很不好看。我记得阶梯教室南侧有门有窗，外面是礼堂前的很大一片空地。因为我坐在第七排最南边的座位上，侧面便可见到窗外的风景，那天下雪的印象多半由此而来。我记得我不好意思看吴先生的脸，同学们不上课造成的尴尬却要我们几个来上课的承受，这有点不公平，但世界上的事情就是这样。有一次学校组织学员去郊区栽树，有两位同学躲在宿舍里想逃脱，被我揭发了，从此这两人再也没跟我说过一句话。毕业十几年后，有一次在街上碰见了某一位，我热情地上前打招呼，他却一歪头过去了，让我落了一个大大的没趣。由此我想到，揭发别人是一件得罪人最狠的事，但不揭发，心里又很心慌，这也算做人之难吧。

虽然只有五个人听讲，但吴先生那一课却讲得格外地昂扬，好像他是睡着气讲。我当时也许想到了据说黑格尔讲第一课时，台下只有一个学生，他依然讲得慷慨激昂的事，而我们有五个人，吴先生应该满足了。“秋水时至，百川灌河，泾流之

大，两涘渚崖之间，不辨牛马。于是焉，河伯欣然自喜，以天下之美为尽在己……”先生朗声诵读，抑扬顿挫，双目烁烁，扫射着台下我们五个可怜虫，使我们感到自己就是目光短浅不可以语于海的井蛙、不可以语于冰的夏虫，而他就是虽万川归之而不盈、尾闾泄之而不虚，却自以为很渺小的北海。

讲完了课，先生给我们深深鞠了一躬，收拾好讲稿，穿戴好衣帽，走了。随着弹簧门“哐当”一声巨响，我感到这老先生既可敬又可怜，而我自己，则是又可悲又可耻。

因为当时我们手头都没有庄子的书，系里的干事便让我将《秋水》、《马蹄》这两篇文章及注解刻蜡纸油印，发给每人一份。刻蜡纸时我故意地将《马蹄》篇中“夫加之以衡扼，齐之以月题”中“月题”的注释刻成“马的眼镜”，其意大概是想借此引逗同学发笑吧，或者也是借此发泄让我刻版油印的不满。我没想到吴先生还会去看这油印的材料，但他看了。他在下一课讲完时说：“月题”，是马轡头上犹如月牙、遮挡在马额头上的佩饰，不是马的眼镜。然后他又说——我感到他的目光盯着我说——“给马戴上眼镜，真是天才！”——我感到脸上发烧，也有点无地自容了。

毕业十几年后，有一次在北大西门外遇到了吴先生，他似乎老了许多，但目光依然锐利。我说：吴先生，我是军艺文学系毕业的莫言，我听过您的课。

他说：噢。我说：我听您讲庄子的《秋水》、《马蹄》，很受启发，写了一篇小说，题目叫《秋水》，写了一篇散文，题目叫《马蹄》。

他说：噢。我说：我曾在刻蜡纸时，故意把“月题”解释成“马的眼镜”，这事您还记得吗？

此时，正有一少妇牵着一只小狗从旁边经过，那小狗身上穿着一件鲜艳的毛线衣。吴先生突然响亮地说：“狗穿毛衣寻常事，马戴眼镜又何妨？”

都快五年了——这是莫言先生2012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之后首次发表散文新作，披露了他的文学领域的缘起与师承，鲜为人知，令人击节。

——编者

人们为几句诗而来

吴非

在波士顿小住，有天午后，路过查尔斯河北岸的一处街角，几十棵高大斑斓的树让我驻足，阳光把树和叶都照成金黄。河边马路上车来车往，而草地上七八处长椅竟都空着，只有一个老人在草地边遛狗。踩着秋风黄叶往前走，前面是湛蓝的天。过了好些天，才知道那个街角叫朗费罗公园。1836年，朗费罗在附近的哈佛任教，或许闲暇漫步于此，看到金黄大地之上的湛蓝，遂想到“我向空中射出一支箭”，而“很久很久以后我在一棵橡树上找到了那支箭”（杨德豫译句），他找到那支箭的橡树是哪一棵呢？在拍下的照片上，我把每棵大树都看了一下，仿佛都中过友情之箭。诗人心中充满热爱，读者则总有遐想的自由。

查尔斯河上还有一座朗费罗桥，建于1910年，连接波士顿和剑桥区，汽车轻轨两用，中央桥墩有四座堡形建筑，波士顿人戏称“盐和胡椒瓶桥”，看来调侃建筑设计的风习早已有之，设计师们真是枉费心机。称其为朗费罗桥，是因为朗费罗曾有诗写过查尔斯河上的桥，人们把这座后建的桥称为朗费罗桥，而诗人已去世二三十年了。这座桥连接波士顿核心地带，让过往人们时时念着诗人的大名。

既然有朗费罗公园和朗费罗桥，那么朗费罗长眠在哪儿？

沿查尔斯河往上游走，有一幽静之地，林木茂盛，铁栅围绕，这是奥本山公墓，美国最有名的“园林式公墓”，然游人极少。我在秋天路过，到开春告别，大约在此盘桓九次，偶有园工点头致意，有四次没遇见任何人，却无一丝阴郁悲凉；阳光灿烂，几千棵树活着，鸟鸣阵阵，松鼠在墓碑间游戏，晒太阳。

墓主以十九世纪为多，巨树下，草地上，卧碑立碑，高大庄严或古朴无华，设计风格各异，几乎都是艺术品。不同宗教背景的逝者比邻而眠，又有家族墓园，看年代已延续百年，而那些风雨二百年的雕像，仍然像是在注视波士顿。参差错落，星罗棋布，安息于此者达三四万，那么，究竟哪一座埋着诗人？

我于寻墓之事，颇多犹豫。访墓的经历，失望失落与意外，经历可谓不多。兵火、盗掘与焚尸扬灰，许多名人墓，也不过就是个“原址”或“衣冠塚”，灵魂与尸骸俱无，能存半片残碑一株老树，已属万幸。城市的繁荣发展，也令先人难得安眠。从巴黎蒙帕拉斯大厦，俯瞰蒙帕拉斯公墓，密密匝匝，莫泊桑和波德莱尔长眠于斯，被称为巴黎最丑这座大厦的影子遮蔽了阳光，好在他们不写了。莫斯科的新圣女公墓成了热门旅游景点，文化名人休憩再远离尘嚣。果戈理契诃夫和一群他们不喜欢的讽刺对象埋在一起，20世纪的施虐者和被虐者共处同一墓园，这是由不得他们做主的事，如朗费罗所歌“灵魂睡去就如同死去一般”（《人生颂》）；死了，也就无所谓了。有所谓的，是伴随读书而来的好奇心。

相比而言，苦寻不如偶遇。十几年前有一日，在圣彼得堡等车，俄罗斯地陪见大巴不来，好心带我们去马路对面的亚历山大·涅夫斯基修道院墓园消磨点时间，一大半人不情不愿，仿佛有忌讳，怕看坟墓。我见古树参天，径直先选，见老树下沉重的墓碑和雕像，结结巴巴地拼出“陀-斯-妥-耶-夫-斯-基”，惊喜大呼，招呼同团老师进来拜谒，然后又结结巴巴一一拼出“尼姆斯基·柯萨科夫”、“鲁宾斯坦”……后来才知道，我竟是全团唯一——学过俄文的人，——被迫学过五年，仍是文盲。去年我把这段难堪经历说给蓝英年先生听，他倒不讥笑我，说，那得我带你去。是的，他的《寻墓记》，依的是读书的趣味，靠的精通俄文的本钱。

可是，现在没有人带我这个全文盲去找朗费罗。

站在奥本山公墓的华盛顿塔上北望，蜿蜒几十里，红叶如焰，秋色醉人，林间隐约见民宅；从东往南，可见波士顿天际线，哈佛纪念堂直到汉考克大厦；往下，成百上千的墓碑散落林中，如生命记忆安详地种在自然中，这才有点明白秋白临难前环视而曰“此地甚好”的超脱。于是越发想找到诗人的归宿，如果不找，那就成了为耽恋秋色而在此消磨的闲人，对不起读过的诗。

19世纪，美国尚未有后来那样繁荣强大，但哈佛大学已在附近办得有声有色，也许是不想离学校太远，也许为春花秋色，有不少哈佛教授长眠于此。但这个公墓没有级别限制，只要付得起墓

穴钱，想埋哪儿都可以，且入土即长眠，不会被征迁。故看那墓碑年代，在中国，或已具备“考古价值”了。如同波士顿民宅，美国人不讲风水，背阴朝阳，高下自便，墓的朝向没有讲究；依山而葬，更不可能整齐划一，这就避免墓葬密麻麻产生的视觉冲击。但我仍无法找到朗费罗墓，一筹莫展。立在鸟瞰奥本山公墓全景的华盛顿塔上，想，姑且把这一大片秋色当成诗人的长眠之地，让他的歌荡漾吧。

第五次去奥本山公墓，在管理处买到一份示意图，在家人帮助下，从索引中查到朗费罗墓的坐标，大喜。第六次入园寻找，这回不用东张西望地拼读墓碑了，但竟然无法从标注的坐标位置找到朗费罗，——距离和方位都没错，蹲在地上，一一辨识，结结巴巴地拼音，把碑上的生卒年看清，一次又一次的失望。坐标怎么会出错？

失意回家，想其中蹊跷：这近一平方公里的墓园，示意图只有两个巴掌大，这标出“22号”的位置，附近十几座石碑皆为19世纪人物，我虽文盲，基本拼音不至于大错。次晨想起，奥本山公墓山丘起伏，这个略图没有标高，坐标位置大致在这里，但“22号”很可能在并行的高地上，而那个近在咫尺的陡坡要从另外一条路才能上去。

我就这样找到了朗费罗。当我立在他墓前时，才惊讶地发现这条路我先走过！晚上，把先前在奥本山公墓拍的几百张照片一一过目，终于发现：我其实在第二次就拍到过朗费罗的墓。我在更深切地理解了文盲的可怜，不幸的是他同时还有好奇心；然而，“莽七”之年还能为几句诗而激动，难道不值得庆幸么？曾有青年诗人自嘲，诗人无非是写了几句聪明话的人。我想，这可不容易，如果人生在世，都能说出一两句聪明美丽的话，世界将长久光明，恶魔该会羞愧的吧。诗人的墓前没有鲜花，但有了几句诗而来的人，证明那些诗，藏在读者心间。

冬日，最后一次到奥本山公墓去，根据示意图想找一位百年前收藏家的墓，想看看她的墓碑会不会很特别，未得。日落之前，寒风彻骨，树丛中一点红，一女士出现在眼前，她的红发在枯黄的林间如一团火。可能彼此都有些意外，点头微笑而别。我应当原路退回，当我退回高坡上，远远看到她伫立在朗费罗墓前，凝望不去。那一团火的发式像是点燃的一支烛。她立在那里，想的是什么呢？

把寻找朗费罗的经历告诉一位诗人，回信嘱我“写下来”，于是就写下来了。

二月十八日

满城尽开羊蹄甲

黄爱东西

每年三月前，广州城里城外沿街羊蹄甲尽数开花。

繁盛之势完全不输别处铺天盖地的樱花，就是花期长，大伙不用带上好酒和吃食，搬个小凳子小铺盖专程看。都是上班路上，午餐路上，下班路上，买菜路上，一抬头，眼里心里同时一阵哗然。

比较缺乏仪式感。可是此地若为花事繁盛每每有仪式的话，也未免忙不过来。

我和朋友说，这地方简直想佗寂起来，小友思呈则说，这地方，花开起来有股子乱搞的气息。

乱搞就乱搞，基本上见到羊蹄甲繁盛之处都是亚热带，气候又潮又暖，粤语中有句贬语曰“咸湿”，特指色迷挂相之猥琐人物。

大抵欲望和气候也甚为相关吧，北方冷而四季分明，欲望来得激烈，吃食也重口些，烤串腰子肘子镇场；岭南乃潮湿而四季暧昧之地，得是绵延不绝的论持久战，常年靓汤粥水逡巡辅佐护卫，倒也都是些淡口的咸湿之物。

而少年纯情心事，未必直指欲望，却有直觉。以前有位同行，女友从北方来，他打算告白，还期望女友愿意搬来广州。于是精心设计接飞机路线，由机场高速奔麓湖路，总之绕场一周全是城中花开最盛地段，而后才回工作地点。那应该就是三四月的时候，麓湖路的羊蹄甲花开时，春光明媚得不似人间。

每逢此季，也就到了植物爱好者们和各路不求甚解的街坊群众较劲科普招架之时。

羊蹄甲属下有六百种，岭南种得最多的是三种：红花羊蹄甲、宫粉羊蹄甲和白花羊蹄甲。

红花羊蹄甲是某任港督和植物学家合伙研究之后，申报的一个当时新种，也是现在香港特区的区花，原来译成“洋紫荆”，可是香港本地人管它叫紫荆花，还叫紫花羊蹄甲、香港兰花，台湾人说的艳紫荆，都是它，开完花之后不结实。

然后呢，植物学家们现在说的洋紫荆，又指的是粉花羊蹄甲，也就是宫粉羊蹄甲，开完花树一树的英。

白花羊蹄甲开一树白花，结荚。

大而言之，一律叫做羊蹄甲倒是肯定不错。不过街坊们没那个闲工夫，随口说是紫荆的，看到宫粉羊蹄甲大叫是樱花的，什么都有。总之各叫各的，乱成一套的好玩。



红屋顶（布上油画）黄阿忠

上海曾有“梅花源”

朱少伟

村，暗香十里，游者谓不减苏台邓尉。夏首春余，结实繁盛，邑人取以贩诸远方。今园林已废，梅实亦变，多属寻常风味。”由此可见，至清末“梅花源”的梅林依然有残存。

由于沪郊在历史上行政区划屡有变化，王圻与现在上海的嘉定区、闵行区、青浦区都有地缘。那么，“梅花源”故址究竟坐落于何处呢？

笔者趁着早春“踏青”，根据地方志中提供的线索，前往沪郊探寻“梅花源”故址。在闵行区华漕镇杨家巷村，几位长者叙述了王圻勤奋书写故事，

提起“桃花源”的典故，大家都耳熟能详，但说到“梅花源”，恐怕就知者甚少了——它是明代后期，王圻于沪郊兴建的一个驰誉遐迩的赏梅胜地。

王圻，字元翰，祖籍为嘉定县江桥，早年就读于上海县诸署，后来进士及第，在京城做御史期间因刚正不阿、敢于直谏，受权臣忌恨，曾接连遭贬；卸职还乡时，植梅上万株，题名“小邓尉”，引水环绕，花开时香闻数里，八方游客驾舟而来赏梅。从此，王圻在此潜心读书、勤奋笔耕，编成《续文献通考》，对宋末元初历史学家马端临的《文献通考》作补充和扩展；另外，尚有《溢法通考》《古今考》《礼记衷言》《稗史汇编》《明农稿》《洪洲类稿》《两浙盐志》《云间海防志》《吴淞江议》等著述，并主纂了第一部《青浦县志》。他还是昔日松江府“四大藏书家”之一，在八十岁岁逝世，明神宗曾派官员前来御祭。

“梅花源”原为王圻书房的“室

香；一阵寒风过后，纷纷扬扬的红色花瓣不断飘落。在感慨沧桑之变的同时，不由对“梅花源”故址轮廓的显露感到欣慰。

通过分析，很快豁然开朗：古代的私家园林实际跟农庄差不多，无严密、正式的围墙；当年，王圻在隔吴淞江而相望的江桥、诸翟应有宅院，并皆以梅著称，遂使两地都存有被视作“梅花源”故址的模糊印痕。综合各种资料，觉得“梅花源”故址是在嘉定区江桥镇五四村。尤其是找到坐落于此的王圻后人所建的王家祠堂（也称问梅堂）遗存，面对快要颓圯的老房子，朦胧中仿佛看见了这位著名学者那清瘦的身影。

沪郊江桥镇的大宅自然村一带，作为“梅花源”故址，值得加以开发。倘若修复王家祠堂，设立王圻纪念馆，再在周围广栽梅树，让它成为一个文化底蕴深厚的赏梅佳境，便能使人们不但向往“桃花源”，更能一探“梅花源”了。